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上字第679號

上　訴　人　創意世家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祥剛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被　上訴人　黃月仙
　　黃銓仁
　　王淑萍
　　黃美築
　　黃銓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
　　李松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先位之訴部分：緣訴外人劉育偉與上訴人公司於民國99年9月20日簽訂「房屋、土地、車位預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劉育偉向上訴人購買坐落在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由上訴人所興建「晶華官邸Ⅱ」建案之A棟6樓預售屋及停車位（下稱系爭房地）。嗣劉育偉之父劉春仁為給付系爭房地部分買賣價金，於99、100年間簽發八張支票（下稱系爭八支票），票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997萬元（下稱系爭購屋款）。然黃月仙於收受系爭八支票後，並未將上開支票交付予上訴人或

存入上訴人所申設之銀行帳戶中，反而分別將其中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等6張支票（金額共837萬元），存入被上訴人黃銓仁所申設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黃銓仁帳戶），編號7金額80萬元之支票，存入被上訴人黃銓義所申設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黃銓義帳戶）、編號8金額80萬元之支票存入被上訴人王淑萍所申設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王淑萍帳戶，與上開帳戶合稱為系爭三帳戶），均經兌領。被上訴人上開行為顯已侵佔上訴人之系爭售屋款。且系爭三帳戶自開立以來，從未結清帳戶後交與伊公司使用，被上訴人主張時而有借予公司，有時則自己使用，並非事實。而上開兌現後之系爭購屋款最終由黃美築取得，且未歸還予伊公司，縱上開帳戶有部分資金匯至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祥剛個人帳戶，亦非等同返還伊公司。從而，系爭購屋款自屬遭被上訴人共同侵占，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黃銓仁與黃月仙、黃美築連帶賠償837萬元；黃銓義與黃月仙、黃美築連帶賠償80萬元；王淑萍與黃月仙、黃美築連帶賠償80萬元，並均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等語。

㈡備位之訴部分：退而言之，即使被上訴人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惟系爭購屋款最終均由黃美築取得，未返還予伊，且無法律上原因，則伊自得以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黃美築返還系爭購屋款本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八支票於上訴人業務人員收受後，均已轉交上訴人公司財務部，而系爭八支票所存入之系爭三帳戶，當時均係由上訴人公司所借用，其相關存簿、印鑑亦均由上訴人員工持有使用。且上訴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李祥剛事實上自始即為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及處理財務之人，對於公司營運事務知之甚詳，相關財務收支、出納均由其指揮處理，對於公司帳務事項亦能實質掌握。又因上訴人於99年間發生財務問題，李祥剛個人及上訴人之帳戶均無法正常使用，

李祥剛遂要求公司員工及親友出借帳戶以供其使用，然系爭三帳戶雖非專以借予上訴人之目的而開戶，但亦係上訴人為度過一時財務狀況不佳而借用。因此帳戶內除上訴人公司之票款金額外，也有屬於個人的錢，以及匯予上訴人周轉之金額，因此有匯出金額大於存入票款之情。故上訴人所指系爭八支票以系爭三帳戶兌現之款項，實係由於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過水後，再由上訴人人員領出或匯出，以供上訴人使用，自無侵占上開帳戶內款項之可能，且伊等亦未獲有任何不當得利。而上訴人就本件原因事實對黃月仙、黃美築、黃銓義所提出之刑法侵占告訴，亦經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駁回再議確定，是上訴人先、備之訴指稱伊等有共同侵占之侵權行為及受有不當得利，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對此，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黃美築、黃月仙、黃銓仁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黃美築、黃月仙、黃銓義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黃美築、黃月仙、王淑萍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第二至四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黃美築應給付上訴人9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公司隸屬於「知遠集團」，於102年4月8日前登記法定代理人為項銓平，於同日後變更為李祥剛。而黃美築與李祥剛均為知遠集團之大股東，黃美築在上訴人公司曾擔任李

祥剛之特助，而黃月仙、黃銓義2人亦任職於上訴人公司。黃月仙、黃銓仁、黃銓義、王淑萍、黃美築五人均為親屬關係。

㈡劉育偉與上訴人於99年9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向上訴人購買所興建系爭房地，由劉育偉之父劉春仁於99、100年間簽發系爭八支票支付買賣價金，於上訴人於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之辦公室交付上訴人之人員。

㈢而系爭八支票中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之六紙，合計837萬元，先後於99年10月18日、同年月20日、同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0日、100年1月20日存入系爭黃銓仁帳戶；編號7之80萬元支票一張於100年1月31日存入系爭黃銓義帳戶；另編號8之80萬元支票中於101年1月11日存入系爭王淑萍帳戶，上開八紙支票均已提示兌現。

㈣嗣劉育偉於102年間，解除系爭契約，對上訴人提起請求返還價金之訴，經原法院102年重訴字第814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返還價金事件、另案返還價金判決）認定上訴人應給付劉育偉997萬元及利息確定。而上訴人則於104年間，先後以黃月仙、黃美築、黃銓義3人涉嫌侵佔系爭八支票票款為由，對上述3人提起刑法第335條侵佔罪之告訴，業經臺北地檢署以104年度偵字第786、7890、12127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再議後，亦經高檢署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3278號、105年度上聲議字第7070號駁回再議確定。

五、兩造爭點及論斷：

㈠上訴人先位之訴主張黃銓仁、黃銓義、王淑萍分別與黃美築、黃月仙共同侵占系爭購屋款，並非有據：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92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係本於共同侵占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分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就侵權行為之特別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

2.上訴人主張劉春仁係將系爭八支票交付黃月仙收受後，並未將支票交付上訴人，而與其餘被上訴人共同予以侵占云云，惟劉春仁於另案業經判決確定之原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814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中係指稱其支付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之系爭八支票係先後交予上訴人公司之人，除黃月仙外，亦另有上訴人職員張碧棻及其他員工，並非系爭八紙支票均僅由黃月仙經手。且證人張碧棻亦於該案陳稱原判決附表編號7之支票經其簽收後，經由黃月仙再轉交公司財務人員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頁反面）。則系爭八支票經劉春仁交付上訴人公司何人收受，並非確定，且亦有由非上訴人之職員收受之情形，若無其他確實證據，自難遽認當然係由被上訴人共同侵占。

3.上訴人雖另以系爭八支票並未在上訴人公司帳戶內兌現，反而係兌現於系爭黃銓仁、黃銓義及王淑萍三人之帳戶，而被上訴人一再主張該三人帳戶係上訴人所借用，惟上訴人僅曾因特定用途而借用黃銓仁在合作金庫淡水分行之帳戶，而非系爭帳戶。且除系爭八支票存入系爭三帳戶外，該三帳戶其餘往來並無上訴人使用上開帳戶之紀錄，為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自認，則本件即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三帳戶係上訴人僅為系爭八支票而一時借用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應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云云。惟查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示，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背關於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為成立要件。依該條規定請求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者外，即應就侵

權行為成立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如其不能確證所主張之侵權事實為真實者，即使他造亦不能證明所辯屬實，仍不能為其有利之認定。而本件黃銓仁、黃銓義及王淑萍三人之系爭銀行帳戶，平時均為其三人自己使用，除系爭八支票外，並無其他上訴人之款項使用上開三帳戶之紀錄，被上訴人就此固不爭執，惟辯稱上訴人公司係於99年、100年間發生財務問題，始須向外借用帳戶，其餘時期並無需要，仍由自己使用。且僅黃銓仁所提供之帳戶即有數個，其他帳戶亦有只借用一次，非僅本件系爭帳戶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97-298頁）。雖上訴人否認其事，並稱其向黃銓仁等借用之合作金庫淡水分行等帳戶均係供固定繳息及繳納保險費等特定用途，非只借用一次，而所借用之帳戶亦不包括系爭三帳戶在內（見本院卷三第298頁）。惟上訴人既不爭執曾有向黃銓仁等人借用帳戶之情事，如上開系爭八支票所存入之系爭三帳戶並不在借用之列，則上訴人與劉育偉簽訂系爭契約後，卻歷經數年未查覺未收到劉育偉依「期款付款明細表」給付各期價款，上訴人公司亦從未依契約向劉育偉為任何主張，至劉育偉於102年間寄發存證信函時，始發現遭系爭八支票票款遭侵占，實與常情未符。

4.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祥剛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他字第4438號（下稱他字4438號偵卷）偵查案103年6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黃月仙是我們掛名負責人及工地主任項銓平的姐姐，我一直都是實際負責人，後來創意公司改為我為實際與名義負責人。」（見他字4438號偵卷第89頁）而證人項銓平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786號（下稱786偵字卷）偵查案件中檢察官於104年2月6日訊問時亦供稱在102年4月前只是掛名為上訴人公司負責人，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公司之主要負責人為CEO李祥剛，公司大小章均係李祥剛保管。而黃月仙會幫忙收取買屋者之支票，李祥剛或財務人員會說今天有客戶要來，叫黃月仙去收客戶支票。上訴人後期經營不大好，債信不良，李祥剛

要求公司員工家屬提供帳戶給公司使用，免得被查封或帳戶被凍結等語（見786偵字卷第14頁）；又證人即知遠集團前員工連倍毓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第12127號偵查案（下稱12127號偵字卷）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負責知遠集團旗下公司所有人事、行政業務，…我們主管是黃銓義。黃美築是屬於客服，負責客戶買賣、聯繫。沒有管錢的事情。…集團實際負責人為李祥剛。財務部會計都會去找李祥剛核對帳款，出納是廖美賢，會計部除廖美賢外，另有劉妍伶。我幫廖美賢提過很多次款項，要提款時會先去找李祥剛拿東西，會做一個表單出來。我曾提領黃銓仁帳戶款項，而100年8 月19日臨櫃提領100 萬元現金之提款單上字跡是我自己寫的，都由出納廖美賢跟我講，我回來就交給廖美賢…我知道他們有很多銀行本子，但我不知道有誰，我沒有去記名字，提領都是聽從廖美賢要求。公司收款日報表簽K就是李祥剛。黃銓仁私人帳戶是公司所用，是廖美賢拿給我，叫我提領。會計作帳是劉妍伶」等語（見12127號偵字卷第7至9頁背面）；另證人楊仲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890號（下稱7890號偵字卷）偵查案件檢察事務官104年10月14日詢問時亦稱其自5、6年前開始即向上訴人公司買房子，匯款均匯李祥剛及其配偶或上訴人公司帳戶，且文件均係與李祥剛所簽，而交支票及現金通常是由黃美築來接洽，但李祥剛都知道等語（見7890號偵查卷第25-26頁）。又曾擔任上訴人公司財會主管之證人梁銀鑾亦於7890號偵查案件中證稱私人帳戶存摺是由上訴人公司出納人員保管，李祥剛才能決定這些帳戶資金之流動，資金要調動需要寫傳票及取款條，要李祥剛蓋章才行等語（見7890號偵卷一第119頁背面）。由上述證人之證述可知，李祥剛雖然在102年4月8日始登記為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惟在此之前其早已係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且有實際管理上訴人公司之業務。而上訴人公司除被上訴人外，亦另有張碧棻、連倍毓、廖美賢、劉妍伶等聽命於李祥剛多名員工，張碧棻並曾經手系爭購

屋款之相關支票，而連倍毓且曾依廖美賢指示於100年8月19日自系爭黃銓仁帳戶提領1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1頁系爭黃銓仁帳戶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顯見當時上訴人公司有使用系爭黃銓仁帳戶之事實。從而，李祥剛實際管理上訴人公司，且有多名員工經管相關業務，其卻稱歷經數年不知業已簽訂買賣契約之鉅額系爭購屋款並未收受或匯入公司自己或借用之帳戶，實難遽信。而黃月仙即使確曾經手系爭八支票，但其既係於上訴人公司負責客服業務，有代收購屋者所交付購屋款票據之權限，亦難僅以此情即認黃月仙嗣後並未將購屋款支票轉交上訴人財務部人員，而與其餘被上訴人共同侵吞系爭購屋款。至於黃美築、黃銓仁、黃銓義及王淑萍部分，上訴人更未舉出確切證據，足認其等確有實際經手系爭八支票，更難遽指其等與黃月仙共同侵占系爭購屋款。再參以黃銓仁、黃銓義於開立本件系爭個人帳戶時，所留存之通訊地址「臺北市○○○路○段○○○巷○弄○號」，確為上訴人之營業地址，而黃銓義所留存之聯絡電話「0000000000」為上訴人公司總機，此為兩造均不否認，並有華南銀行105年2月22日營清字第1050007997號函之客戶開戶資料等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58至169、174至185頁）。而原判決附表編號8之80萬元支票，存入系爭王淑萍之帳戶時，支票背面所留地址及電話，均係上訴人之地址及電話，亦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三第166頁），則如系爭八支票係遭被上訴人共同侵占，應不致如此。

5.更何況，系爭八支票於分別存入系爭黃銓仁、黃銓義及王淑萍帳戶後，該系爭黃銓仁帳戶先於99年10月25日提款後以「楊仲萍」名義轉匯750萬元至李祥剛之帳戶，嗣於99年11月30日提領500萬元，自系爭黃銓義帳戶提領300萬元，另訴外人趙崇鍵於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之帳戶提領200萬元後，以「劉紅桃」名義匯款1000萬元至上訴人公司帳戶，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3-65頁、67-69頁、卷四第223頁）。而證人楊仲萍證稱雖然上訴人公司曾向伊調借款項，但

伊均係以自己帳戶之款項出借，從未使用上述系爭黃銓仁帳戶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3-34頁）。另劉洪桃亦先後答覆本院函詢表示完全不知上述1000萬元匯款之事項（見本院卷四第89頁、131頁）。足見上述自系爭黃銓仁、黃銓義等帳戶提款後匯款750萬元、1000萬元之行為並非楊仲萍及劉紅桃所為。而上訴人雖稱當初係請黃美築調度資金，劉洪桃及楊仲萍均係黃美築所找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02頁）。惟本件如確係黃月仙、黃美築分別與黃銓仁、黃銓義及王淑萍共同侵吞系爭購屋款，則黃美築等人於不法侵占上訴人公司之款項後，卻又在替上訴人公司調借資金時將上開帳戶之款項再匯回上訴人及李祥剛帳戶，而其等侵占犯行遲早會因購屋款未入帳而被發覺，屆時上訴人或李祥剛豈會再同意清償黃美築所代為向外借調之款項。從而，如被上訴人確有共同侵占系爭八支票之事實，則其等應會將系爭購屋款花用或隱匿始合常理，豈有明知上訴人遲早會知悉其事，卻因替上訴人籌措資金而又自系爭帳戶將款項再匯回上訴人帳戶或李祥剛之舉。更足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同侵占系爭八支票，難以採信。再參以前述證人連倍毓所述，其確曾於100 年8 月19日自系爭黃銓仁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交予廖美賢等情，堪認被上訴人所辯上開帳戶係上訴人所借用，被上訴人並未侵占系爭購屋款，並非虛言。則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確有共同不法侵占之事實，其先位聲明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即難認為有據。

㈡上訴人備位之訴請求黃美築應返還997萬元本息之不當得利，亦無理由：

上訴人另主張本件即使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亦屬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且系爭購屋款最終均係交予黃美築，則其亦得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黃美築返還系爭購屋款本息等語，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系爭八支票係分別經存入系爭黃銓仁、黃

銓義及王淑萍之帳戶兌現，而其三人均係黃美築、黃月仙之親屬，固屬不爭之事實，惟姑不論被上訴人所辯系爭三帳戶事實上均係上訴人所借用，其等並未受領系爭購屋款等語，並非無據，已如前述。且縱使認為系爭八支票確於系爭黃銓仁等三帳戶內兌現，帳戶名義人受有利益，上訴人就其主張上開款項最終均交予黃美築，且無法律上原因之有利事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黃美築所為備位請求，亦屬無據，無從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黃月仙、黃美築應分別與黃銓仁、黃銓義、王淑萍各連帶賠償837萬元、80萬元、8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另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黃美築返還997萬元本息，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先、備位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麟倫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瑞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